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41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41590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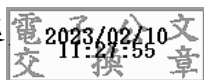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2月1日賑基字第000112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2/10



1120000471

有附件